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5年10月2日第11570895000號奉准簽修正

一、目的：為保護本處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落實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達成員工零職災及本處承攬廠商員工零重大職災事故。

二、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處工作者，及其工作場所內之相關設施、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五)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八)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九)緊急應變措施。

(十)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一般工作場所，由各單位確實掌握所轄工作場所之所有活動或服務，進行系統化之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

2. 執行安全風險評估：具危害性作業之工作場所，由負責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及作業環境測定，並依本處第一殯儀館及墓政管理課所訂「風險評估表」辦理。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為發掘機械設備、環境及其作業等不安全衛生狀況，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管理。

2. 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火化爐具、冷凍櫃等)之管理，每年定期維護保養納入管理，以確保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使用安全。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為避免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有害物而對身體造成傷害，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各工作場所辦理勞務、財務及工程採購時，其承攬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有關工程面採購需於請購時檢附「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切結書」(附表4)，另於結算付款時檢附「財務勞務工程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附表5)，如為屋頂作業需檢附「屋頂防墜檢核表」(附表6)。另各工作場所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適用場所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等引起之危害等，得於作業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五)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針對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其作業時有良好性能，自動檢查項目及頻率依本處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2. 各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

查與保養並作成紀錄保存。對其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對於缺點改善部份，應陳報該工作場所主管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另案提報會議討論。

3. 公務車：每三個月或每 5000 公里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一次。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宣導及推廣，普及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提升勞工對於危害環境的認知、預防、自護、互護…等能力，以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之發生，以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2. 各工作場所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機關每年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至少1場次。

(七)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為保障員工生生命與身體健康，督導工作者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以加強醫療保健工作。

(八)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九)緊急應變措施。

依照本處各工作現場制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如:高溫作業、空氣品質惡化、局限空間作業)。

(十)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辦理職災統計調查。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

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立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工作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一人以上之災害）。

2. 各工作場所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業管單位主管，並填寫職業災害調查報告表（附表一）、職業災害調查回報表（附表二）及員工職業傷害報告表(附表三)，並立即前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及後續緊急處理。

(十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不定期召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表（附表一）

■失能傷害	發生部門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罹災者之主管	調查人員
□財產損失					

傷亡員工姓名、年齡、性別、地址	職務	年資	技術與經驗	健康檢查資料

受傷部位	受傷情形	急救與醫療（包括住院日期）	撫恤金

財產損失情形	間接損失情形

災害類型	加害物	媒介物

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現場概況敘述
目擊者及其意見	現場主管對災害之意見
不安全的動作	不安全的環境
個人因素	不當之管理與決策
緊急應變措施之缺點	改進建議事項（包括災變防止策略）

預定改善日期	課室人員及其意見	秘書	處長

職業災害調查回報表（附表二）

<table>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3"></td><td>場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罹災者</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年齡</td><td></td><td>經驗</td><td></td></tr>
<tr><td>員工編號</td><td colspan="2"></td><td>作業時間</td><td colspan="2"></td><td>延長工時</td><td colspan="2"></td></tr>
<tr><td>罹災者傷害程度</td><td colspan="3"></td><td>部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災害類型</td><td colspan="3"></td><td>媒介物</td><td colspan="5"></td></tr>
<tr><td>加害物</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9">罹災者不安全之動作：</td></tr>
<tr><td colspan="9">罹災者不安全之環境狀況：</td></tr>
<tr><td colspan="9">改善檢討事項：</td></tr>
</table>

部門主管：_____

＊註：本調查表於職災發生24小時內由發生場所填寫後，經部門主管簽署後，請檢送機關首長作為初步調查分析之依據。

填表說明：

＊ 災害類型：請依化學藥品傷害、機械外傷、車禍、燙傷、割傷、電擊、火災、中毒及其他選擇填寫。

＊ 媒介物：請填寫間接造成加害物傷害之物件、機械、人員、設備等。

＊ 加害物：造成傷害之物件、機械、人員、設備等。

＊ 部位：請依頭、臉顏、頸、鎖骨、手臂、指、腹、背、胸、股、腿、足、內臟、全身、其他等選擇填寫。

員工職業傷害報告表（附表三）

＊員工編號：＿＿＿＿＿＿＿＿＿＿＿＿＿＿日期：＿＿＿＿＿＿＿＿

＊姓名：＿＿＿＿＿＿＿＿＿＿＿＿＿＿任職部門：＿＿＿＿＿＿＿＿

＊性別：＿＿＿＿＿＿＿＿職務：＿＿＿＿＿＿＿＿主管：＿＿＿＿＿＿

＊發生時間：＿＿＿＿＿＿＿＿＿＿＿＿緊急醫護時間：＿＿＿＿＿＿

＊受傷程度：＿＿＿＿＿＿＿＿＿＿＿＿＿＿＿＿＿＿＿＿＿＿＿＿＿＿

＊處理方式：□經醫護後恢復工作　　□回家休息　　□送醫急救（治療）

＊損失工時：＿＿＿＿＿＿＿＿＿＿＿＿＿＿＿＿＿＿＿＿＿＿＿＿＿＿

＊罹災或目擊者對事故原因之敘述：

＿＿＿＿＿＿＿＿＿＿＿＿＿＿＿＿＿＿＿＿＿＿＿＿＿＿＿＿＿＿

＿＿＿＿＿＿＿＿＿＿＿＿＿＿＿＿＿＿＿＿＿＿＿＿＿＿＿＿＿＿

＿＿＿＿＿＿＿＿＿＿＿＿＿＿＿＿＿＿＿＿＿＿＿＿＿＿＿＿＿＿

＿＿＿＿＿＿＿＿＿＿＿＿＿＿＿＿＿＿＿＿＿＿＿＿＿＿＿＿＿＿

＿＿＿＿＿＿＿＿＿＿＿＿＿＿＿＿＿＿＿＿＿＿＿＿＿＿＿＿＿＿

＿＿＿＿＿＿＿＿＿＿＿＿＿＿＿＿＿＿＿＿＿＿＿＿＿＿＿＿＿＿

＿＿＿＿＿＿＿＿＿＿＿＿＿＿＿＿＿＿＿＿＿＿＿＿＿＿＿＿＿＿

＿＿＿＿＿＿＿＿＿＿＿＿＿＿＿＿＿＿＿＿＿＿＿＿＿＿＿＿＿＿

＿＿＿＿＿＿＿＿＿＿＿＿＿＿＿＿＿＿＿＿＿＿＿＿＿＿＿＿＿＿

醫護人員＿＿＿＿＿＿＿＿＿＿＿＿